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常見問題

建築及相關工程

1. 如何在內地成立外資建築及相關工程企業？

如欲查詢在內地成立外資建築及相關工程企業的申請程序及要求，請聯絡：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

網址: <http://www.mohurd.gov.cn>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網址: <http://www.mofcom.gov.cn>

2. 目前，有哪些規管建築及相關工程並與落實 CEPA 承諾有關的內地法律法規可供參考？

有關規管建築及相關工程並與落實 CEPA 承諾有關的內地法律法規，可見於工業貿易署網站 (https://www.tid.gov.hk/tc/our_work/cepa/trade_in_services/sectors/construction_engineering.html)。

3. 2015 年 11 月 27 日簽署的《服務貿易協議》下的開放措施對香港建築及相關工程業有甚麼好處？

《服務貿易協議》涵蓋 CEPA 及其補充協議以及《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內有關服務貿易開放的承諾。在建築及相關工程業方面，《服務貿易協議》以負面清單形式把具體承諾的地域範圍由廣東省擴展至內地全境。除了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內地對符合條件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再無特殊限制，實行國民待遇。有關的服務分部門如下：

- 建築及設計服務（CPC8671）
- 工程服務（CPC8672）

- 集中工程服務（CPC8673）
- 城市規劃和園林建築服務（CPC8674）
- 涉及自有或租賃房地產的服務（CPC821）
- 基於收費或合同的房地產服務（CPC822）
- 建築物的總體建築工作（CPC512）
- 民用工程的總體建築工作（CPC513）
- 安裝和組裝工作（CPC514+516）
- 建築物的裝修工作（CPC517）
- 其他（CPC511+515+518）

以上的類別大致包含現時所有建築和有關工程業的服務範疇。此外，《服務貿易協議》以正面清單形式將大部份在廣東實施的開放措施推展至廣西及福建，有關的服務分部門包括：

- 建築及設計服務(CPC8671)
- 工程服務(CPC8672)
- 集中工程服務(CPC8673)
- 城市規劃和園林建築服務(CPC8674)

香港建築及相關業界可受惠於進一步的開放措施。

4. 《服務貿易協議》中的正面清單允許符合相關規定的香港居民參加註冊建築師、註冊結構工程師、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等的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相應的資格證書。這項開放措施對香港有甚麼好處？

住建部認為專業資格互認安排主要為年資較長的专业人員而設。長遠而言，香港居民需要和內地居民一樣，通過考試及相關規定以獲得專業資格。因此，這項開放措施容許香港的年青人透過參加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而獲得相關的專業資格，這樣他們便能夠有機會於內地就業。

5. 2019 年 11 月 21 日簽署的《關於修訂〈CEPA 服務貿易協議〉的協議》（《修訂協議》）對香港建築及相關工程業有甚麼開放措施？

《修訂協議》除了涵蓋在 2015 年 11 月 27 日簽署的《服務貿易協議》內所有的開放措施外，更對香港建築及相關工程業增加了一些優惠措施，讓業界的服務提供者及專業人士可以更容易在內地設立企業和發展業務，其中包括：

- 取消了從事綜合水利樞紐的建設、經營和總體建築服務須由內地地方控股的限制。
- 已取得香港產業測量師資格的專業人士亦可在深圳前海、珠海橫琴和廣州南沙直接註冊執業，開展房地產估價服務。
- 受聘於內地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的香港註冊建築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放寬其作為資質標準要求的主要專業人員進行考核的安排，不考核其職稱條件，只考核學歷、從事工程設計實踐年限、在香港的註冊資格、工程設計業績及信譽等條件。
- 通過互認或考試取得內地資格的香港建築領域專業人士可在內地註冊執業的地域範圍由現時廣東、廣西和福建擴展至內地全境。
- 進一步擴大資格互認範圍，延續已到期的專業資格互認，包括兩地結構工程師、香港規劃師與內地城市規劃師、香港建築測量師與內地監理工程師和兩地建築師。
- 對具有香港協會（學會）會員資格的香港建築師、結構工程師及建築測量師與內地相應協會（學會）會員資格互認。
- 對於專業資格互認的繼續教育中必修課部分，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在香港完成。

6. 《修訂協議》如何幫助香港建築及相關工程業界把握大灣區和廣東自由貿易區的發展機遇並到以上地區開展業務？

《修訂協議》首次容許取得香港產業測量師資格的專業人士在廣東省內 3 個自由貿易區包括深圳前海、珠海橫琴和廣州南沙直接註冊執業，開展房地產估價服務。這項突破性的措施鼓勵更多香港專業人士前往區內提供專業服務，打進自由貿易區這個龐大的潛在市場。

7. 《修訂協議》如何便利香港建築及相關工程專業人士延續他們透過互認而取得的相關內地專業資格？

有別於過往安排，《修訂協議》首次容許香港專業人士選擇在香港完成所需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以延續他們在內地的註冊執業資格。該項措施讓香港專業人士能夠更靈活地安排時間，無需再特地前往內地完成相關課程。